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

聯絡人：文書科科長胡漢光

電話：23146881

林院長全於行政院 105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裁示，針對重大刑案，加強落實被害人及家屬權益保障及支援救助。而為強化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權益保障及聯繫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構整合及完整保護網絡，以利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即時、有感服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邀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下稱犯保臺北分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店分局，假臺北地檢署 4 樓簡報室，召開「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殺人、重大重傷案件，加強落實對被害人及家屬權益保障及支援救助等議題進行討論，由臺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淑雲擔任主持人，邀請法務部保護司朱科長念慈列席指導，並有相關業務承辦人、各分局副偵查隊長及保護官共 40 人出席會議。

會議中先由犯保臺北分會執行秘書向與會人員介紹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包括補償金申請對象、項目及金額以及犯保臺北分會各服務項目概況，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承辦人員針對保護犯罪被害人相關業務進行簡報。

與會人員就「建立及整合犯罪被害及保護網絡」、「建立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溝通聯繫平台」、「處理原則及執行模式」、「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等議題，進行熱烈討論、交換意見，達成多項共識，並整合犯罪被害保護

官及聯繫窗口名冊，決議以此業務聯繫會議作為溝通、聯繫平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作為經驗分享、問題溝通及討論與新聞處理之平台，以精進犯罪被害保護及聯繫機制，並達到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即時、有感服務之目的。